

公司法修法公聽會 建議事項 1060615

壹、感謝經濟部王次長與李司長傾聽民意從善如流，在全國北中南三地舉辦公聽會。

貳、我要回應 6/11 中時電子報裡所刊載的「公司法修正亮點」(節錄如下) 有關優化現行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乙案。

公司法修正亮點	
爭點	經濟部預定方案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查形式	維持形式審查，明訂審查項目，條文修改中
公司秘書設置	公司秘書入法，但不強迫公發公司設置
E化平台	不設置E化平台，優化現有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E化資料登記平台
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救濟管道	採用甲案，可向司法機關請求裁定，但得以抗告
公司惡意剔除候選人名單救濟管道	採用甲案，可向司法機關請求裁定，但得以抗告
不當刪除提案救濟管道	採用甲案，可向司法機關請求裁定，但得以抗告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製表：陳驚人

公司法修正亮點

目前財政部各項稅務申報其普及率高達 99.9% 之原因所在，原因有二：

- 一、服務中小企業之記帳士長久以來響應施政計畫、努力配合政策，財政部深深了解我們與所有中小企業的密切關係，借力使力才能效果卓著。

二、平台的進入限制，目前經濟部的一站式平台只能有律師、會計師為代理人限制了使用的普及率，所謂「水到渠成」，公部門之任一措施影響巨大，制度設計與目前大環境應該要切實配合，所以要優化目前一站式平台首先應該以自然人憑證即可進入辦理，普及率提高對優化一站式平台會更有助益。

參、建議修改公司法 387 條第三項為「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及記帳士為限。」記帳士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專業證照，考試科目包含公司法，實務上也協助輔導企業公司登記及辦理其他各項稅務申報多年，過去中部辦公室每年都為記帳士在全國各地舉辦公司法宣導，這都是有編列預算執行有案可查的，為維護中小型公司之權益，賦予記帳士公司登記代理人之資格實有必要。

肆、修法通過後請舉辦新法說明會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理事長 林惠敏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一.自授權公司登記由六都市政府自行承辦，我們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由星期一至五皆有排定志工在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擔任服務志工，但自五月份經濟部於台北辦了三場公聽會，南部中小企業者在看到公司法擬要修改所謂 E 化及公司秘書，所以一般至市政府辦理登記的商家及我們的客戶，在五月份常常詢問到何謂 E 化?何謂公司秘書? 建請公司法修法通過後，經濟部可以派員到台南市舉辦公司法說明會，讓台南市的會員及中小企業者能盡快了解公司法修法內容。

二.依據 106.6.11 媒體報導，貴部對於公司法修正內容採「不設置 E 化平台，優化現有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E 化資料登記平台」。雖然採用電子化登記是必然的趨勢，但應考慮中小企業現況，以多元化的登記模式，並保留現有登記模式，避免單一的登記制度。目前所得稅、營業稅已有接近 100%的網路申報達成率，但也未將申報方式置入稅法，故建請無需將「設置 E 化登記平台」入法即可採行，加強現有一站式電子申請平台，簡化流程排除操作上的障礙，讓公司登記申請更安全便利，更貼切符合中小企業者的需求。

三.公司登記印鑑廢除對中小企業者的影響建議說明

- 1.印鑑使用在政府單位也是使用印章表達公信力
- 2.中小企業者參與政府單位投標工程案件也是需要印鑑證明文件才能參與投標
- 3.不動產買賣過戶也需要印鑑證明，若廢除印鑑會造成極大的困擾與不便。

四.我們是經過國家考試合格取得專業證照的記帳士，實務上記帳士也服務 90% 以上的中小企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及稅務諮詢申報，記帳士一直以來也是財政部國稅局網路申報配合推動的最大支持使用者，建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增加「記帳士」為代理人。

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理事長 謝秋玉
106.06.15